

復審人 俞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9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販賣毒品、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（下稱燕巢分監）執行。燕巢分監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不能安全駕駛、營利姦淫等罪前科，復犯多次毒品、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9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犯罪所得於 113 年 7 月 2 日繳納完畢（附地檢署函），假釋量表亦給繳清犯得之滿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98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5件販賣毒品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及犯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不能安全駕駛、營利姦淫猥褻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犯罪所得於113年7月2日繳納完畢（附地檢署函），假釋量表亦給繳清犯得之滿分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犯罪所得確實於113年7月2日繳清，已更正原處分及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並通知復審人，惟經法務部委任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